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85人)	99.12.25
	99.12.31	考授銓法五字第0993286674號函	同意備查	
2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14條	100.04.15
	100.11.2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5129號函	同意備查	
3	101.07.13	府授法規字第1010118978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3、4、5、6、 7、8、9、12、13、14條	101.01.01
	101.07.23	府授人企字第1010125830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32人)	
	102.01.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884743號函	同意備查	
4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6、14條	103.01.01
	102.11.18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56人)	
	102.12.0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9號函	同意備查	
5	103.05.07	府授人企字第1030084328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62人)	104.01.01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002號函	同意備查	
6	104.03.27	府授人企字第104007130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78人)	105.01.01
	104.05.06	部法五字第1043959190號函	請重新檢討後，再行函送銓敘部 轉陳考試院備查	未生效
7	104.06.09	府授人企字第1040129210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78人)	105.01.01
	104.12.03	府授人企字第1040272368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78人)	
	105.01.2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47887號函	同意備查	
8	105.10.04	府授人企字第1050214797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78人)	105.10.01
	105.10.2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53028號函	同意備查	
9	106.01.20	府授法規字第1060013410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4、14條	106.03.01
	106.01.24	府授人企字第106001889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03人)	
	106.02.1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88574號函	同意備查	
10	107.03.02	府授人企字第1070045618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99人)	108.01.01
	107.03.1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26845號函	同意備查	

11	108.04.03	府授人企字第1080075437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02人)	109.01.01
	108.04.1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798481號函	同意備查	
12	108.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8023404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6條	109.01.01
	108.10.07	府授人企字第1080240117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02人)	
	108.10.1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64113號函	同意備查	
13	109.03.19	府授人企字第1090064924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08人)	109.06.01
	109.03.2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12559號函	同意備查	
14	111.03.18	府授人企字第1110068104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17人)	112.01.01
	111.03.31	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38599號函	同意備查	
15	112.11.29	府授法規字第1120345753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	113.03.01
	112.12.01	府授人企字第1120354932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17人)	
	112.12.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45212號函	同意備查	
16	114.07.23	府授人企字第1140216641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19人)	115.03.01
	115.01.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911611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2.01.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884743號函

- (一)表內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等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文字，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修正為「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二)表末附註三加註生效日期一節，以該編制表係配合組織規程而作修正，依作業要點七-（六）規定，表末無須訂列生效日期，請將上開表末附註三刪除。
- (三)其餘同意備查。

二、考試院103.05.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884743號函

表首加註歷程一節，請依體例予以刪除，表內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等職稱之備考欄均加註「本職稱官等職等暫列」，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修正為「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三、銓敘部104.05.06部法五字第1043959190號函

編制表內各職稱之員額配置一節，依考試院102年1月3日第11屆第220次會議決定，扣除前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社工人力計畫)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等相關職稱之員額69人，以及本次增置該等職稱員額16人，均不計入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之比率計算後，委任員額配置仍有不足情形；又本次另減置科員4人並增置股長3人及助理員1人，修正情形多係增加「薦任第八職等」之股長職務(按：表內置股長17人、科員21人)，且該股長職務設置員額數亦高於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之機關，致有職稱員額配置失衡之疑慮，爰請重行檢討各職稱之員額配置及股長職務之設置情形，請併予說明減列較低列等職務改置較高列等職務之理由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四、銓敘部112.12.18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45212號函

仍置「社會工作員」職稱一節，為期社工人力朝向專業化，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審酌將「社會工作員」檢討改置為「社會工作師」職稱。

五、銓敘部115.1.13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911611號函

仍置「社會工作員」職稱一節，仍請依本院112年12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45212號函意見，於下次修編時，審酌將「社會工作員」檢討改置為「社會工作師」職稱。